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核心
基金主代码	0062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诺德量化核心A
下一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62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赎、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或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如有),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如有)。

本基金对每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金额上限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可依法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份额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单位:元)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	1.50%
500000<=M<2000000	1.0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元/笔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以相关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未获确认或未获部分确认,则申购款项本息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180日<=N	0.00%

C类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7日<=N<=30日
30日<=N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金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长于90日(含)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总金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以相关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4 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赎回的申请或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的申请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赎回的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赎回的申请或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